**鋼筋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格式參考範例)**

編號:

|  |  |
| --- | --- |
| 工程名稱 | 104年度○○結構補強工程 |
| 分項工程名稱 | 鋼筋工程 |
| 承攬廠商 |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須與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廠商名稱一致** | 協力廠商 | ◎◎工程有限公司 |
| 檢查位置 | 1樓A18柱 | 檢查日期 |  104年 ○○月 ○○日 |
| 檢查時機 | ✔查驗停留點 □施工前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完成檢查 |
|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檢查項目 | 設計圖說、規範之檢查標準（定性定量） | 實際檢查情形（載明檢查數值及單位） | 檢查結果 | 備註 |
| … | … | … | …**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相符，始記載合格，屬良好範例。** | … |
| 鋼筋保護層(範例1)**量化訂定檢查標準，屬良好範例。** | ≧4cm  | 4.5cm **量化填報實際檢查數值，屬良好範例。** | ○ |  |
| 鋼筋保護層(範例2) | ≧4cm  | 3.8cm **未量化訂定檢查標準，屬不良範例。****未量化填報實際檢查情形，屬不良範例。** | ○ | **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不符，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範例3) | 依契約規範 | 符合 | ○ | **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範例4) | 依契約規範 | 4.5cm**未量化訂定檢查標準，屬不良範例。** | ○ | **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範例5) | ≧4cm**未量化填報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屬不良範例。** | 符合 | ○ | **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 | … | … | … |  |
| 缺失複查結果：□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複查日期： 年 月 日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人員一致。** |
| 備註：1.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2.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量化之數值及單位。3.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者，應填具「不合格品管制表」進行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行存檔。4.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 王大明 現場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簽名：王小明

**由廠商施工人員自主檢查並填報。**

**須與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工程名稱一致**

**自主檢查表填寫參考說明**

一、自主檢查表之表頭應載明分項工程之名稱，如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或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等。

二、「工程名稱」欄位應載明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工程名稱。

三、「分項工程名稱」欄位應載明分項工程之名稱，如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或鋼筋工程…等。

四、「承攬廠商」欄位應載明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承攬廠商名稱。

五、「協力廠商」欄位應載明該分項工程之協力廠商名稱。

六、「檢查位置」欄位應載明該次自主檢查之實際位置。

七、「檢查時機」欄位應載明該次自主檢查係屬查驗停留點檢查、施工前檢查、施工中檢查或施工完成檢查。

八、「檢查項目」欄位應依工程契約、設計圖說、規範及監造計畫之內容，針對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予以明訂應實施自主檢查之項目；另該檢查項目應與品質計畫之「品質管理標準表」所載之管理項目互相對應。

九、「設計圖說、規範之檢查標準」欄位應針對分項工程自主檢查之項目，依工程契約、設計圖說、規範及相關規定，予以量化訂定各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如鋼筋保護層之檢查標準訂為「≧4cm」)，如有容許誤差範圍亦應一併載明(如混凝土坍度之檢查標準訂為「15cm±3.8cm」)；另該檢查標準應與品質計畫之「品質管理標準表」所載之管理標準互相對應。

十、「實際檢查情形」欄位應依實際檢查情形，量化填報實際檢查之數值及單位(如鋼筋保護層之實際檢查情形填報為4.5cm)。

十一、「檢查結果」欄位應視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是否相符，再依「檢查結果符號說明」欄位所載之代表符號予以填報，切勿有實際檢查情形與檢查標準不符或與檢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之情形。

十二、自主檢查結果若有缺失需改正情形時，應於「缺失複查結果」欄位載明缺失複查結果、複查日期及複查人員職稱，並由複查人員簽名。

十三、廠商施工人員應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即予自主檢查、填報自主檢查表及簽名，並由工地負責人簽名。

十四、「編號」欄位應依品質計畫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該自主檢查表之編號，並依規定執行後續的文件紀錄管理作業。

十五、自主檢查過程如有需另外註記事項，應於「備註」欄位妥適記載，以利後續追蹤管制。